证券代码:601969 证券简称:海南矿业 公告编号:2026-050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海南矿业”)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中喜、王琛和上海柏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3名交易对方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洛阳丰瑞氟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瑞氟业”)15,000万元出资额(对应丰瑞氟业69.8959%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一、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即2025年7月29日至2026年5月1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核查范围包括:

1、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实际控制人;

4、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丰瑞氟业及其相关知情人员;

6、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

7、前述1至6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8、其他在本次交易停牌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及其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签署的自查报告及出具的说明、承诺,前述纳入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的相关主体于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因部分被激励对象存在不符合激励资格、病休离岗、退居二线、离岗待退、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或未完全达标等情况,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43,987股限制性股票,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5年9月1日办理完成,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5)。前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2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中合计回购注销39,600股公司A股股票。

2026年2月11日,公司办理完成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3日披露的《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前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纳入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合计11名,在此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中合计取得767,930股公司A股股票。

除此之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自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法人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国泰海通”)及其相关部门/子公司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部门/子公司	业务类型	累计股份变动数量(股)	截至2026年5月10日结余股数(股)
国泰君安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证券买入	3,965,829	330,300
	证券卖出	3,636,529	
权益客需部	证券买入	10,453,006	261,700
	证券卖出	10,774,011	
证券衍生品投资部	证券买入	952,300	76,441
	证券卖出	1,234,700	
	ETF赎回成分券增加	6,300	
	ETF申购成分券减少	5,7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增加	63,200	
	非交易过户数量减少	63,200	
	自营转融券	63,200	
融资融券部	交易数据参见证券衍生品投资部交易数据		145,200
国泰海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管营运管理部	证券买入	1,523,600	923,000
	证券卖出	456,100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说明及承诺: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不当流转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公司、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海南矿业(601969.SH)股票的行为;本公司及有关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海南矿业(601969.SH)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自查期间,纳入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法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A股股票的情况。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六、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自查报告等文件,经核查,法律顾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在相关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与承诺等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形外,纳入本次交易的自查范围的其他主体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海南矿业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永盛街道小堡子(保山工贸园区)]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6,100,5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99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全体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杨庆宏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4,700	99.5524	294,701	0.4458	1,100	0.0018

2、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4,700	99.5524	294,701	0.4458	1,100	0.0018

3、议案名称: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4、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5、议案名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04,700	99.5524	294,701	0.4458	1,100	0.0018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7、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预先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证券投资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7,900	99.5724	281,501	0.4258	1,100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817,600	99.5720	281,801	0.4263	1,100	0.00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5年度董事会报告	114,700	27.9414	294,701	71.7905	1,100	0.2681
2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14,700	27.9414	294,701	71.7905	1,100	0.2681
3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27,900	31.1570	281,501	68.5749	1,100	0.2681
4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127,900	31.1570	281,501	68.5749	1,100	0.2681
5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14,700	27.9414	294,701	71.7905	1,100	0.2681
6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27,900	31.1570	281,501	68.5749	1,100	0.2681
7	关于提请股东会预先授权经营管理层择机处置证券投资产品的议案	127,900	31.1570	281,501	68.5749	1,100	0.2681
8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27,600	31.0839	281,801	68.6480	1,100	0.268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睿婷、李新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提案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02 证券简称:壶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0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本公告中的百分比均保留四位小数,若各分项数值之和、合计数值存在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2、主持人:秦东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14:3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

5、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合规。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5人,代表股份77,1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2人,代表股份76,264,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3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0%。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6人,代表股份5,279,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9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股份4,363,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1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人,代表股份91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580%。

3、董事11人,出席11人;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管列席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会议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62%;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18%;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4%;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7,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77%。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6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7%;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42%;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4,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的相关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总数为71,894,900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7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194%;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5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855%;反对11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17%;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76%;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7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643%;反对97,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2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0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56%;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1%;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1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423%;反对114,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49%;弃权4,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28%。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何敏、唐诗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为“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山西省长治市潞州区东海湾大厦8楼一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日期为2026年5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85人,代表股份77,18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901%。

除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2、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7%;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58,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18%;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101%。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57%;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2%。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16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7.6879%;反对1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2.2194%;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927%。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7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676%;反对9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261%;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06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8456%;反对11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1481%;弃权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63%。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公司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的议案7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议案6涉及的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本次会议不存在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公告。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经见证律师、本所负责人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张学兵 经办律师:何敏 唐诗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ST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6-047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情况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并于2023年5月29日、6月29日、7月31日、8月30日、10月9日、11月8日、12月8日、2024年1月9日、2月8日、3月8日、4月8日、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3-05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3-070)、《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3-07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3-081)、《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3-08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4-005)、《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4-016)、《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4-019)、《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4-027)、《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4-049)。

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外,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7月1日、9月25日、12月5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公告编号:2024-068)、(公告编号:2024-088)、(公告编号:2025-036)、(公告编号:2025-055)、(公告编号:2025-060)、(公告编号:2025-063)、(公告编号:2025-078)、(公告编号:2025-102),于2026年3月16日、3月24日、5月12日、5月1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公司于2024年6月7日、7月8日、8月8日、9月9日、10月10日、11月9日、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2月14日、3月13日、4月14日、5月14日、6月12日、7月16日、8月14日、9月15日、10月21日、11月26日、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3月31日、4月28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一)》(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公告编号:2024-07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三)》(公告编号:2024-08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四)》(公告编号:2024-08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五)》(公告编号:2024-09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六)》(公告编号:2024-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七)》(公告编号:2024-10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八)》(公告编号:2025-00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九)》(公告编号:2025-01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公告编号:2025-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一)》(公告编号:2025-047)、《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二)》(公告编号:2025-05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三)》(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四)》(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五)》(公告编号:2025-06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六)》(公告编号:2025-07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七)》(公告编号:2025-084)、《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八)》(公告编号:2025-100)、《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十九)》(公告编号:2025-116)、《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公告编号:2026-009)、《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一)》(公告编号:2026-022)、《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二十二)》(公告编号:2026-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二、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附件:《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

(一)名家汇作为原告/申请人的案件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	诉讼、仲裁机构	案由